乐至县纪委监委

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单位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**

中共乐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乐至县监察委员会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。单位总编制134名，其中：机关行政编制53名（含单列编1名）、事业编制4名、工勤编制2名；派出纪工委（监察组）事业编制21名；派驻（出）纪检监察组行政编制40名、事业编制14名。县委巡察办（组）行政编制10名，事业编制2名。实有在职人员总数133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110人，事业人员22名，工勤人员1人。退休人员10人。

**（二）职能简介**

1.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
2.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

3.负责全县监察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，维护宪法法律，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，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，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4.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

5.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

6.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，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。

7.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，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8.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。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（出）机构、乡镇纪委、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、县属医院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。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。

9.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2024年重点工作

**一是政治监督方面。**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情况和乡村振兴、耕地保护等重大部署，持续健全完善与职能部门的协作机制，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、贯通融合，进一步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。

**二是案件查办方面。**坚持动态清除、常态惩治，更加有力遏制增量、有效清除存量。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，坚决防止政商勾连、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。严查金融、国企、医疗等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。

**三是作风建设方面。**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、硬杠杠，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整顿提升专项行动，深化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，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、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从严查处改头换面、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，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。

**四是政治巡察方面。**统筹开展十五届县委第五、六轮常规巡察，持续深化“巡纪审”联动监督贯通融合模式，围绕中心工作适时开展专项巡察，深化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巡察。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，对纸面整改、虚假整改问题严肃问责，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。

**五是基层监督方面。**持续巩固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扎实抓好民生领域专项治理，分类开展“小切口”专项整治，进一步优化片区协作、“室组地”联动监督等机制，巩固拓展纪检、巡察、审计等监督力量贯通融合、协调协同，不断凝聚监督合力，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“蝇贪”。

**六是队伍建设方面。**积极搭建以干代训、压担历练平台，全面抓实“大练兵”“大比武”活动，不断强化斗争本领。完

善干部平时考核制度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流程。持续深化“心”动力干部关心关爱行动，认真研究和协调解决干部实际困难，以组织温情激发干部干事热情。

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县纪委监委2024年收入预算2328.63万元，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2180.76万元，增加147.87万元，增长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8.63万元，占100%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县纪委监委2024年支出预算2328.63万元，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2180.76万元，增长147.8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199.53万元，占94.46%；项目支出129.1万元，占5.54%。

**（三）专项资金说明**

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129.1万元。其中：

1.县委巡察办工作公用经费项目98.9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县级巡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网络运行项目30.2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网络运行正常开展。

**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县纪委监委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.55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.6万元。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**

本年度拟安排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
**2.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**

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**

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,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其中：轿车5辆，商务车2辆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6万元，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用于2辆公务用车、5辆执法执勤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

 中共乐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12月22日